

山东法制报

法院周刊

● 2026年2月6日 星期五 ● 总第8639期 ● 每星期五出版 ●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获高票通过

本报讯 1月31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霍敏所作的法院工作报告。

过去一年，全省法院锚定“走在前、挑大梁”，坚持“1234”工作思路，健全“部署—落实—监督—评价”全链条闭环运行机制，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省法院审判执行收案281.5万件，结案272.8万件，同比均增长12.9%，审判执行质效持续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一年来，全省法院始终坚持政治引领，落实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切实筑牢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促推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始终践行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做优做细司法便民举措，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始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实科学审判管理，扎实开展“改进司法作风、提升队伍素能”专项行动，出台深化落实“两张清单”制度的意见，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建

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2026年，全省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更加坚定加强政治建设，更加有力维护安全稳定，更加精准服务发展大局，更加高效维护公平正义，更加从严锻造过硬队伍，努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现代化强省建设。

(鲁法宣)

使“临时家长”的诉讼权利。

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合适成年人”全程深度参与：庭审中，不仅为被告人解释法律程序、及时发表意见，更在其情绪波动时给予安抚，消除王某的恐惧与焦虑，确保其充分了解诉讼权利、理性表达意愿；庭审后，又协助少审法官对王某进行教育感化，帮助其解开心中结，增强重塑自我的信心。法庭上，王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违法性，表示认罪悔罪，积极改造。

通知“合适成年人”出庭，让法律赋予未成年人的权利和关怀一样都不少，这是章丘法院对少年审判工作教育、感化和挽救方针的贯彻落实，更是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的生动实践。

曹琳

近日，一场僵持数月、涉及7名电话客服人员、5万余元劳务费的讨薪困局，在高唐县人民法院法官刘华忠悉心调解下，当事人双方达成满意和解，不仅守住了劳动者的“钱袋子”，也为新业态用工主体纾解了困境。

2025年2月，王某雇佣张某等7人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做电话客服。截至7月底，累计拖欠劳务费5万余元。多次追薪无果后，王某等人诉至法院。

刘华忠梳理案情后发现，这是典型的新型用工劳务合同纠纷。若简单裁判，可能让劳动者“赢了官司拿不到钱”，也会让用工主体因资金压力陷入经营僵局。秉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原则，刘华忠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优先启动调解程序，力求找到“最优解”方案。

调解现场，王某向刘华忠诉说着自己的困境，言语间满是焦虑与无奈。而王某也很为难，表示自己并非恶意拖欠劳务费，而是因经营资金周转不畅，暂时无力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请求法院能协调给予一定的还款缓冲期。

刘华忠找准本案矛盾焦点：平衡“劳动者急盼薪酬”与“雇主短期偿付能力”的矛盾。他分别与当事人双方耐心沟通疏导：一方面，充分倾听王某等人的诉求，耐心安抚他们的焦灼情绪，引导他们理性维权；另一方面，向王某详尽阐明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督促其主动履行给付义务，同时引导其体谅劳动者的不易。经过刘华忠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情绪疏导，当事人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步缓和。

刘华忠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结合当事人双方实际情况，为双方制定了合理的支付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分期向王某等7人支付拖欠的5万余元劳务费，并明确了每期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这起新型用工劳务合同纠纷的成功调解，是高唐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精准护航新业态发展的生动实践。当下，劳务合同纠纷呈现增长态势，面对这一新形势，该院积极探索多元解纷新路径，通过精准把握纠纷焦点、灵活运用调解技巧、耐心开展释法明理等工作，努力实现劳动者权益保障与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双赢”。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精准聚焦新型用工市场的法治需求，积极探索创新多元解纷机制，妥善化解各类劳务合同纠纷，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以坚实司法力量优化营商环境，为辖区灵活就业用工市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刚表示。

成功调解新型用工劳务合同纠纷案

高唐法院

王希玉 赵衍静

上门调解 赡养纠纷

近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少年综合审判庭法官及助理走进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南村，上门调解一起赡养纠纷案。考虑到当事人年逾八旬且存在听力障碍，法官特邀村妇联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调解，协助沟通、释明相关事项，以更周全细致的方式回应老年人的司法需求。

陈永成 摄



倾心倾力办好民生小案

——青州法院以“如我在诉”理念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悠悠弥水，巍巍云门，青州，一座传承千年的历史古城。岁月更迭，沧海桑田，“以民为本”的精神脉络始终在这方山水间绵延不绝，延续至今。

近年来，青州市人民法院奔走于弥河两岸的阡陌之间，穿梭于馥郁花香的田间地头，守初心“如我在诉”，运匠心“定分止争”，持暖心“枝叶关情”，倾心倾力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融入一桩桩微小却温暖的司法实践。

如我在诉守初心 跑出便民服务“加速度”

“现在确实太方便了，本来老百姓打官司就是一件烦心事，再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一遍遍地往法院跑。现在好了，在诉服大厅一站式解决，有的直接在网上就能办理。”在青州法院立案大厅办理诉讼事项的当事人房某如是说。

近年来，青州法院大力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造“厅、网、线、端”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立案、查询、缴费退费、调解等事项“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为了方便群众了解诉讼服务事项，他们还将立案指引、立案清单、网上立案操作指南等诉讼服务文件制作成看板张贴上墙并装订成册，方便当事人查看。

立案庭庭长江海波说：“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是一句空话。有的老百姓一辈子可能就打一次官司，我们得尽全力让群众感觉到方便快捷。”

初心还体现在对民生小案的重视里。除了依托“一站通办、一网通办”提供便捷诉

讼服务外，青州法院还针对辖区偏远山区多、群众出行不便的事实，提供上门诉讼服务。

在一起土地承包费纠纷中，苗子法庭法官刘金涛利用傍晚上门立案，并将巡回审判车直接开到了农家院里，在一场大雨中利用农闲错时开庭，背靠背调解，终于在雨过天晴时促成协议，村民王某当场拿到了3.5万元的承包款。他激动地说：“以前只以为法官是高高在上敲法槌的，没想到这么接地气，也是一身水，一腿泥，确实是为老百姓排忧解难的。”

“小案不小办，便民守初心”。近年来，青州法院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核心目标，推出了一系列“套餐式”便民措施，通过巡回审判、错时开庭、上门调解，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司法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

定分止争运匠心 画好纠纷化解“同心圆”

清晨，初升的旭日将温暖的阳光打在草尖上，一架无人机缓缓地升空，菜农老乔的目光也随着扬起，那颗连日来烦躁沉闷的心也随之逐渐安定下来：这下应该可以了结了。随着无人机传回的画面，田垄的界限逐渐清晰，一场旷日持久、反复拉扯的承包纠纷也迎来了和解的那一刻。

“双方对地面范围有异议，我们就用科技说话。纠纷调解就是要做到让双方都信服、都满意，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联合办案的东夏法庭法官刘建宝和高柳法庭法官王娇娇认识一致。在这起百亩大葱纠纷案中，当事人老乔和小张都各持主张，互不相让，眼看就要耽误农时，激化矛盾。为了彻底化解纠纷，打开心结，东夏法

庭与高柳法庭联动调解，找准双方争议焦点，最终采用无人机航拍测绘技术精准测量土地亩数，消除双方疑虑。为了进一步提高解纷质量，办案法官还走访村委会、农业办和商会，核实损失合理性，最终在多方努力下促成和解，老乔顺利抢种蔬菜，裁判结果得到双方高度认可。

近年来，青州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法苑青和”多元解纷机制，对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事关民生的重点领域，分析矛盾纠纷特点及成因，提出并推动纠纷化解方案落地见效，凝聚起“党委领导、法院推动、多元共治”的协同解纷合力，年度平均前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2000余起。

青州法院还注重将优秀传统文化和民俗民理融入纠纷化解和矛盾调解中。在一起因涨地租引发的诉讼纠纷中，弥河法庭办案人员了解案情后，先与承租人孙某以及另一方的村民小组代表聊起了家常，在闲聊中摸透了纠纷的争议点。随后，从乡里和睦、和气生财的角度开展调解，并引用了青州本地“伙巷街”的故事，一方面引导双方重视邻里人和的价值，另一方面为双方算清长远利益账。最终，村民小组同意按原合同履行，孙某也主动提出支付滞纳金作为补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纠纷以和解告终。

枝叶关情暖民心 写实权益维护“大文章”

“我们的生活又有了希望。”七旬老人张某紧紧握住执行法官的手，向其道谢，激动之情溢于言表。张某之前遭遇了一起交通事故，虽然胜诉，对方也理应进行相关赔偿，但因被执行人王某一直查无财产，赔偿迟迟未到位，胜诉权益未兑现，张某的后续

治疗和生活质量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在此过程中，执行法官始终未放弃，在“护航民生2025”专项行动中，又作为“骨头案”挂号攻坚，反复查找线索，终于查询获知王某做起“菜经纪”生意，已经具备了偿还能力，于是迅速恢复执行并对王某采取强制措施。最终，在高压下，王某当场凑齐了全部案款，执行法官将钱送到了老人手中，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近年来，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青州法院常态化开展“青法亮剑”行动，做好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最后一公里”工作。年度平均出动警力1000余人次，执结各类案件8千余件，解决了一批长期未结的“骨头案”。

该院还积极落实司法救助政策，加大司法救助力度，2025年发放司法救助金35万元，救助生活困难当事人15名，让司法不仅成为维护权益的利剑，也成为扶危济困的温暖港湾。

悠悠弥水流淌不尽，巍巍云门映照初心。从智慧法院打破时空界限服务群众，到巡回审判走进农家上门服务；从无人机掠过青田厘清事实，到乡里乡俗融入调解定分止争；从10年岁月坚持不懈兑现正义，到暖心守护为民解忧。在青州这片古老而充满生机的土地上，青州法院人正在用初心、用匠心、用暖心书写新的为民服务答卷。正如该院党组书记卫华所讲：“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回应群众司法需求，依法保障合法权益，将司法的温度藏在每一次风雪执行里，体现在每一个便民举措中，彰显于每一份责任担当上。”

冯文韬

“拿到这笔钱，终于能安心了！”近日，拿着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的10万元赔偿款，纪某难掩激动。此前，他在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造成右锁骨骨折、右侧第3至7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职工工伤九级伤残。因未完成工伤认定，且用人单位投保的雇主责任险迟迟未能理赔，纪某遂将承保雇主责任险的保险公司起诉到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案件的审理焦点在于：职工未认定工伤能否触发雇主责任险赔付，以及雇员是否有权直接起诉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当庭抗辩，认为雇主责任险赔付应以工伤认定为前提，且纪某并非保险合同当事人，无权越过单位直接索赔。

承办法官在梳理案情后，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考虑到纪某受伤后家庭经济压力陡增，急需赔偿款支付后续康复费用，遂前后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向保险公司释法明理：厘清了雇主责任险的核心是保障雇主对雇员的赔偿责任；案涉保险合同并未约定工伤认定为理赔前置条件；纪某提交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伤残鉴定报告等证据，足以认定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而用人单位怠于行使理赔权利，纪某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

经过法官多轮释法、反复协调，保险公司最终认可了纪某的索赔资格，同意一次性支付10万元赔偿金。纪某也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拿到赔偿款的那一刻，纪某紧紧握住法官的手，连声道谢。这场纠纷的圆满化解，既守住了法律的力度，更传递了司法的温度，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德州市陵城区法院

为伤者讨回十万元赔偿

王晓娜

习近平法治思想山东法院实践

本版编辑 傅帅